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6F

承辦人：田維嘉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#3697

電子郵件：yuma0523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50066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D029284_105D2015297-01.pdf)

主旨：為105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主持人以戲謔口訣介紹臺灣原
住民族名，內含揶揄語意引起之爭議及批評，為正視與尊
重多元文化，請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50180247號
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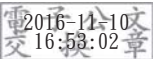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案係行政院林全院長於105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
第5次會議承諾簡東明立法委員將督促行政院所屬部會與地方政府
特別注意，避免類似旨揭情事再次發生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雙十國慶乃國家重要慶典，係國家正式場合，公開言論的用
詞應更嚴謹慎重；目前經我國政府核定之臺灣原住民族為16族，
每一族名皆具該族特別的文化意義，國家應予高度尊重，政府不
應未留意小細節而失去國家的高度。

四、蔡英文總統對過去400年來曾加諸於原住民之不公平待遇，
已於今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，正式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，並
承諾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，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；爰中央

與地方政府機關應積極配合落實，維護及建構各族群文化之尊嚴與主體性，避免類似行為再發生，俾促進我國多元族群之實質平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